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濠江区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工程预算审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汕头市达濠青洲盐场

咨询人（丙方）：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发包方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濠江区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工程
2. 服务类别：B类中的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独特签订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由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提供本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后开始实施，至本项目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结。但在合同终结后咨询人仍负有向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解答咨询报告书内容的义务。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333号自编22号2309房 邮政编码：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帐号：735463404787

电话：020-61228455 传真：无

电子信箱：lijiahao@itouchtv.cn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8日

发包方的委托代理人（盖章）：汕头市达濠青洲盐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旁 邮政编码：5150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达濠支行


帐号：44100401040004573

电话：0754-8738946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dhqzyc@163.com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8日

咨询人（盖章）：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19号泰业大厦C座801之824(82) 邮政编码：51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号：44050165050100001409

电话：0754-87122612 传真：\_\_\_\_\_

合同邮箱：st\_zlzbj@163.com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8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实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发包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发包方的委托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发包方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全程处理本宗合同一切事宜。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正当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产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经双方确定的承担

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未经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更改人员。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定断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的责任**

**第七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发包方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发包方或委托代理人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应负责传达及材料转送。

**第十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畴内，

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进程中，如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有下列权利：

1.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有权要求调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无需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连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伸，但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告诉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因为非本身起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添的恢复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无权得到额定的时间跟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

金，依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咨询人有权向发包方追讨。

第二十六条 如果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咨询人应作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认可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职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加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利益相抵触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种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

(一)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需向咨询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

(二) 提供材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发包方或委托代理方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中文本)。

第四条 发包方或委托代理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假如渎职，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酬金：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规定计取，下浮25%计算，合同服务费用金额最高限额为6152.25元（含税，税率1%），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若审核评定数额高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最高限额的则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最高限额的金额结算，若审核评定数额低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最高限额的则按审核评定的金额结算。三方对此没有异议。

（二）支付办法与支付申明：

1、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后开具等额发票提交给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审核，且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向发包人发起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支付服务费的80%；剩余20%服务费待项目结算审核定案后开具等额发票提交给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审核，审核无误后，且发包人的委托代理人向发包人发起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服务费。因服务费用资金拨付需要履行相关申请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供的完整材料后向资金监管单位提出办

理服务费用资金拨付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

2、如将本工程按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下同）分先后顺序进行相关工作的，已完成工作的酬金=已完成的造价×酬金比例。

3、支付申明：本项目由咨询人“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咨询人所承揽的服务工作并收款，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三）发包方应将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汇入咨询人指定的汕头分公司的对公账户。

第二十七条 三方同意用公对公转帐形式以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提供报告书的时间和份数：在咨询人收到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30日内出具《报告书》一式五份（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四份，咨询人一份）。

二、当工程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酬金按协议约定。

三、其他：

（一）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和咨询人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委托方应

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确因委托方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或出现未能及时协调确定的事项；或者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期限相应顺延。

（二）发包方及委托代理方咨询业务委托咨询人之前，与第三方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咨询业务所产生纠纷、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咨询人必须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以及有相应的技术人员，保证完成的成果真实合法有效。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可能发生的咨询人及咨询人员工雇员交通事故、工伤工亡、意外伤害事故、知识产权纠纷、侵权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第三方经济纠纷等一切事件由咨询人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无关。

（三）咨询人对咨询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责  
任。发包方及委托代理人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和合  
理使用，分发或复制此类文件，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当事的双方  
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相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  
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所有各种资料。（以下空白无正文）

##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司的日常工作，我单位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依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要求，现委托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工作及发票开具、费用收取工作等事项，代表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说明。

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